



商品削价损失准备金

会计处理问题

赵 雯

最近，商业部、财政部以(88)商财联字第12号文件联合印发了《国营商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会计处理规定》，其中明确规定了商品削价损失准备金的会计处理。从这一规定来看，与通常处理商品削价损失的方法相比，似乎有些不好理解，不很直观，实际上这样处理是比较合理的。下面谈谈个人对这一规定的理解和认识。

商品的削价及削价损失的处理，商业企业是时有发生。削价商品的品种、削价幅度、审批权限等，问题很多，也比较复杂，给会计核算带来许多值得研究的问题。现行会计制度中，对于商品的削价，只规定了残损变质商品削价损失的会计处理，即：残损变质商品的削价损失，是指削价后的售价低于原进价的损失。在批准削价时，一次冲减库存商品价值，转作财产损失，增记“财产损失”科目，减记“库存商品”科目。实行售价金额核算的企业，在批准削价时，减记“进销差价”（原售价与原进价的差额）科目，增记“财产损失”（新售价与原进价的差额）科目，减记“库存商品”（新售价与原售价的差额）科目。这是一种按实际削价损失报批核销的处理办法。国家统一的商品削价损失准备金制度出台以后，对有问题商品削价损失的处理，则不能采取上述方法进行，需要建立新的会计核算制度。

据了解，在国家没有制定统一的商品削价损失准备金制度之前，有的地方已按自定办法建立了商品削价损失准备金，并规定了有关会计处理办法。归结起来看，大都是在提取商品削价损失准备金时，直接计入营业成本，增记“商品削价准备金”科目，增记“营业成本——商品销售成本”科目；处理有问题商品的削价损失时，直接减少库存商品价值，减记“商品削价准备金”科目，减记“库存商品”科目。

商业部、财政部文件中关于商品削价损失准备金的会计处理是这样规定的：在“资金来源及收入类”

科目中增设“商品削价准备金”科目，在“资金占用及支出类”科目中增设“商品削价损失”科目。前者作为资金来源科目，核算实行承包的批发、零售企业按规定提取的商品削价损失准备金；后者作为支出性科目，核算按规定在所得税前提取列支的商品削价损失。提取商品削价损失准备金时，增记“商品削价准备金”科目，增记“商品削价损失”科目；月末结转利润时，减记“利润”科目，减记“商品削价损失”科目。用于弥补处理有问题商品的削价损失时，减记“商品削价准备金”科目，减记“商品削价损失”科目；月末结转利润时，增记“利润”科目，增记“商品削价损失”科目。实行售价金额核算的企业，对有问题商品确定削价处理时，还应将新售价与原售价的差额调整库存商品帐面价值和进销差价，减记“进销差价”科目，减记“库存商品”科目。举例说明如下：

某企业从1988年开始实行承包，并从元月起建立商品削价准备金制度。根据当地财政部门的规定，商品削价准备金按销售额的1%提取。承包期限三年。企业按月提取商品削价准备金。

第一年，1—11月份累计提取商品削价损失准备金10 000元；12月份提取商品削价准备金2 000元，处理有问题商品削价损失5 000元。

1—11月份提取商品削价损失准备金时：

增：商品削价准备金 10 000
增：商品削价损失 10 000

结转利润时：

减：利润 10 000
减：商品削价损失 10 000

12月份提取准备金时：

增：商品削价准备金 2 000
增：商品削价损失 2 000

处理有问题商品削价损失时：

减：商品削价准备金 5 000
 减：商品削价损失 5 000

从12月份来看，当月提取削价损失准备金2 000元，处理有问题商品5 000元，这样，“商品削价损失”科目出现了减方余额3 000元。月末结转利润时：

增：利润 3 000
 增：商品削价损失 3 000

在12月份的会计报表中，“商业企业利润表”的“商品削价损失”项目，“本期金额”栏填列—3000元，“累计金额”栏填列7 000元（12 000元—5 000元）。“资金表”的“商品削价准备金”项目，11月份填列10 000元，12月份填列7 000元。可见，在实行商品削价准备金制度的第一年末，“利润表”的“商品削价损失”项目中“累计金额”栏的数额与“资金表”的“商品削价准备金”的数额是一致的，但到第二年，两者的数额就不一致了，因为“资金表”中有上年滚存的余额，而“利润表”只反映当年提取数扣除处理有问题商品的削价损失后的差额。第三年，企业承包期满后，应将商品削价损失准备金余额结转利润，减记“商品削价准备金”科目，减记“商品削价损失”科目；同时，增记“利润”科目，增记“商品削价损失”科目。

从上述举例看，商业部、财政部文件中关于商品削价损失准备金的会计处理规定，我认为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优点：

第一、可以全面反映商品削价准备金的提取、使用和结余情况，便于分析问题。按照两部文件规定，提取商品削价准备金，处理有问题商品削价损失，直接在新增设的科目中单独核算，不与营业成本发生联系，在报表中也单列项目反映。这样可以了解商品削

价准备金的提取、处理损失和结余的情况，分析建立商品削价准备金后对企业财务的影响，及时发现企业处理有问题商品的问题等。如果提取商品削价准备金时直接计入营业成本，处理有问题商品时直接减少库存商品价值，就不能了解这些情况了。

第二、可以正确反映商业批发企业的“毛利”情况。按现行制度的规定，商业批发企业的“毛利，指“商品销售额”减去“商品销售成本”后的差额。“商品销售成本”指已销商品的购进原价。如果把提取的商品削价准备金计入营业成本，处理有问题商品时冲减库存商品，“毛利”的概念就发生了变化，将实行削价准备金制度后的“毛利”与以前的“毛利”进行比较，也就失去了可比性。

第三、可以不影响批发营业税的计算征收。按照第二步利改税的有关规定，从事商品批发、调拨的纳税人，在商品销售后，以商品销售额减去销售商品购入原价后的差额为计税依据，即按“毛利”的一定比例计算征收营业税。如果企业将提取的商品削价损失准备金计入营业成本，营业成本就加大了，“毛利”就小了，就会少计营业税；将处理有问题商品的削价损失冲减库存商品价值，结转营业成本后，又会减少营业成本，加大“毛利”，从而多计营业税。这与第二步利改税的有关规定是不一致的。目前，在已按自定办法建立商品削价准备金制度的地区，在批发企业营业税的计税依据方面，已经出现了一些扯皮现象。

总之，关于商品削价损失准备金的会计处理问题，我认为商业部、财政部文件的规定是可行的，在实际工作中，我们应该认真学习，加深理解，严格按两部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七律

赠会计诸君并自勉

金仲儒

躬耕簿记理财忙，茹苦含辛度日长。
借贷运筹供决策，收支预算定华章。
科学经营勤献计，目标管理步高堂。
志在宏图四化业，情留经史九州香。

决算之夜

王志清

刷刷的笔声，打破深夜的寂静，
厚厚的帐册，记满翔实的丰收。
从会计倦怠的眼帘里，
显出欣誉的笑容。

时钟嗒嗒，
镌刻进一个崭新的年轮，
珠盘声声，
拨出了又一个春华秋实。

呵，决算之夜！

带着会计甜蜜的喜悦！

奏响我们时代的绝唱；

祖国，你逝去的昨日硕果累累，

新生的今朝金光闪闪。

